

【附件二】

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恆春地區教職員宿舍借用契約書

出借人：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 (以下簡稱甲方)

立契約書人

服務單位：\_\_\_\_\_ 姓名：\_\_\_\_\_ 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因乙方因公務需要向甲方借用宿舍，經雙方同意，議定條件如下：

- 一、宿舍所在地：恆春國中旁(地址:屏東縣恆春鎮恆中新村1號)。
- 二、借住期間：自112年8月1日起，至113年7月31日止。(最長1年為限)
- 三、借住房號：
- 四、乙方應負擔共同管理基金費用、保證金、押金、個人電費、電話費、有線電視費、網路費及其他個人費用等，由乙方負擔。  
每年共同管理基金費用：  
單人房 42,000 元/年；雙人房 84,000 元/年。  
汽停車格位 6,000 元/年及汽車柵門感應磁扣押金 200 元整。  
保證金 7,000 元整及門禁磁扣押金 200 元整。  
(續住者免繳交，將於退宿時檢查房間狀況沒問題時歸還)。
- 五、乙方應遵守宿舍公約，不遵守宿舍公約經勸導無效者，甲方得視其情節輕重為適當之處理。
- 六、乙方應實際居住，不得將宿舍全部或一部出租、轉借、調換、轉讓、增建、改建、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或占用他戶宿舍，違反者，應即終止借住契約，立即遷出，將借住宿舍交還甲方。
- 七、借住宿舍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甲方得於三十日前預告終止借住契約，乙方應配合搬遷，將借用宿舍交還甲方：  
(一) 因宿舍安全及公共設施維護或因應各機關發展需要。  
(二) 用途變更、廢止或管理機關變更等。  
(三) 其他無法繼續為宿舍使用，屏東縣政府需收回時。
- 八、宿舍內設備及家具，乙方不得要求添置，但得按甲方供應設備及家具種類、數量向甲方辦理借用手續。乙方搬離宿舍時，應主動通知甲方並將所借宿舍、設備及家具點交返還，始得領回保證金。借用設備如有短缺或故意毀損且尚未賠償者，甲方得逕由保證金扣除，若仍有不足，應令其賠償之。
- 九、乙方對宿舍設備及公有家具，應負良善管理人之責任。宿舍及設備情形，甲方應會同宿舍管理委員會訂定檢查項目，每年至少檢查一次，檢查結果並應作成紀錄。公共設施有修繕之必要者，乙方得報請甲方修繕。乙方如有特殊需求，經甲方同意後始得自費修繕。
- 十、乙方對借住之宿舍及其設備家具等應負善良管理之責，否則對所生損害，應予賠償。
- 十一、本契約之簽訂應經管理學校同意簽准後始得遷入居住。
- 十二、乙方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及甲方所訂定之式宿舍管理相關補充規定，如有違反規定者，甲方得終止借住契約並限期搬離。乙方於借住期間所生損害亦應負賠償之責。
- 十三、乙方於借住期間屆滿未續訂借住契約或經甲方單方終止契約時，應即返還宿舍，無須再通知借住人，逾期不交還借住之宿舍時，應逕受強制執行。
- 十四、其他特約事項：乙方遷出後留置於借住宿舍之物品 3 日內仍未搬離者，視為廢棄物，處理費用應由乙方支付。
- 十五、本契約一式 2 份，經管理學校簽准同意後由甲乙雙方各執 1 份。

帳號末 5 碼：

繳納總金額：

【附件二】

立契約書人： 甲 方：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

法定代理人：校長

乙 方(簽名及蓋章)：

任職單位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